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凤凰山高位水池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7日，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成都市凤凰山高位水池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凤凰山东片区（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占地 6666.7 m^2 ，建筑面积 4979.9 m^2 ，一楼 1632.2 m^2 ，二楼 1689.9 m^2 ，三楼 1617.3 m^2 （一楼食堂占地 300 m^2 ，其余全为办公室和客户服务厅），门卫 40.5 m^2 。

项目劳动定员：目前常驻员工216人。

生产制度：8小时工作制，5天/周，一年共计工作48周、240天、192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11月12日，项目经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审批[2008]992号文审批备案。2009年3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4月2日，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建评[2009]18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1年7月1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审批[2011]69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核准批复。该项目高位水池生产区清水池2座（规模为 10万 m^3 ）及公辅工程已经验收完成（《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山高位水池工程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成环工[2016]75号）。2015年3月11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核准函[2015]2号文对该项目核准延期批复。2016年8月10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校准函[2016]3号文对该项目建设规模进行变更通知，将综合楼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2600 m^2 增加至 5000 m^2 。针对项目综合楼建筑面积调整，2020年6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该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1月建成。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未解决的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45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3万元，占总投资的4.27%。

(四) 验收范围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凤凰山高位水池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食堂油烟由风罩统一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二) 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一并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沙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空压机、风机、水泵等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的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预处理池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及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限



1000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推算，COD、氨氮的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预测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六、验收结论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凤凰山高位水池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有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